

合同编号：_____

宁海县水利局、应急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_____宁海县水利局_____

乙方：_____宁海县鑫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_____宁海县水利局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_____年_____6_____月_____11_____日



项目名称：宁海县水利局、应急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HZCG-2025-003

甲方：宁海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海县鑫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宁海县水利局、应急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HZCG-2025-003）于2025年06月06日，在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宁海县水利局、应急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内按照履约、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3 服务内容：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属同一个食堂，地点位于宁海县气象北路 358 号。服务范围包括全年机关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三餐和公务活动接待用餐服务。

二、承包期限及合同金额

2.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任何一方如有续约意向的，至少应在合同期限到期前两周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2.1 本合同三年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捌佰贰拾叁元整（¥1130823 元）人民币。（¥376941 元/年）人民币。

2.3 详细金额分配：

水利局食堂三年总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叁元整（¥660483 元）人民币。（¥220161 元/年）人民币。

应急局食堂三年总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零叁佰肆拾元整（¥470340 元）人民币。（¥156780 元/年）人民币。

三、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月支付，月末由甲方按照餐饮监管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如考核低于合格、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扣减。

2. 非防汛防台期间周末或节假日开餐报酬按实际开餐天数、用餐人数等情况另行约定。桌菜开餐报酬按用餐标准另行约定。

四、协议履行及安全保证

承包经营期间发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不洁食物腹泻、中毒、身体不适等，经医院确诊 1 次在 10 人以上或在县级以上部门检查中发现食堂管理中存在严重纰漏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因腹泻、中毒、身体不适等就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造成恶劣影响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经营管理所必须的厨具、餐桌、餐具、水、电、天然气等设施设备。后期为满足食品加工或管理需要添置或更新厨房设施的，乙方必须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视情进行添置更新。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生产所需的米、油、食材、天然气、水、电等与日常行政管理所需各类费用。

（三）甲方为乙方指定除食材以外的米、油、调料、清洁剂供应商家，实行定点供应，食材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购。实际所产生费用全部纳入食堂注册就餐人员经费，具体人员经费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并做到收支平衡，除水、电由甲方另行开支以外，甲方不再另行贴补。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服务水平等活动实行全面监督，随机开展食堂管理月度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与月度承包款拨付相挂钩。

（五）乙方人员不得将甲方物品携带回家或发生违反《食堂管理公约》等问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对屡教不改情节恶劣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



（六）如乙方人员因食品卫生问题被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该加强对食堂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管护，因管理不善人为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补充。

（二）乙方所采购食材，应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之相关规定，严禁将腐烂、霉变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食堂，确保每天菜肴的新鲜和卫生，要做到营养、科学搭配菜品，防止发生腹泻、中毒、身体不适等，发此类情况则按照第三条之规定执行。

（三）乙方应做好用餐环境、秩序的管理，引导就餐人员文明、有序用餐，同时要做好日常用餐人数评估，科学调配菜品与数量，落实对菜品边角料开发利用，提供小份菜、半份菜等服务。做到节约开支、减少浪费。

（四）乙方应做好对甲方指定米、油、调料等供应商提供商品的验收入库，发现存在问题，在保留证据的同时积极于供应商进行沟通，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甲方出面要求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由于乙方把关不严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乙方必须经常性地更新菜品的花样，尽量选择新鲜时令性蔬菜与海鲜，须在每周三下班前向甲方提供下周菜单，甲方有权对下周的菜单进行审核修改，并在周四前审核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修改后菜单执行，特殊原因必须变更菜品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六）乙方必须严格落实甲方出台的《食堂管理公约》等相关规定，有权拒绝未按定时间就餐人员的用餐要求，特殊情况除外，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乙方应该加强对厨房内厨师与服务人员的管理，必须统一着装，严格落实餐饮人员健康证制度，并确保全体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在有效期内，更新的公示栏健康证，前台打菜人员必须佩戴卫生口罩和一次性手套，随时接受卫生、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的卫生、安全监督。

（八）乙方厨师和服务人员休息时，不得在厨房内躺卧，厨房、餐厅内不得摆放个人物品，不得在食堂内晾晒衣服、鞋袜等。严禁与甲方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斗殴事件，若有争执，应立即报请甲方处理，因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佳造成争吵、斗殴的，乙方应即予以撤换。

(九)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水、电、天然气等节能规定，严禁过水解冻食材、洗餐具、洗瓜果蔬菜等，蒸台、蒸饭车、开水器等用电设备不用时及时关闭并切断电源，灶台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天然气总阀门。

(十) 乙方厨师和服务人除符合甲方要求外，还须确保身体健康，取得饮食行业相关证件，适合从事相应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凡乙方新雇用工作人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新进人员应提交上述合格之相关证件、体检报告、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待甲方被查。

(十一)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欠货物或借货金钱，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缴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

(十二) 乙方采购的所有进入食堂的原材料都要过称验收，确保账单与实物数量一致，过称验收完成后由验收人员逐一确认签名，报销时需提原始发票或甲方认可报销凭证，同时提供原始清单，未提供原始清单的不得报销。

第三条 食堂清洁卫生与安全

(一) 乙方应该按照卫生防疫等相关要求做好食堂生产、用餐及周边环境的保洁工作，定期清理和疏通厨房排水沟、集油汽罩内杂物与油污。每日清洁餐桌、餐椅、地面、门窗、天花板、厨房间的所有设施等，保证无污渍杂物，地面整洁无积水。厨房产生的剩饭、剩菜、泔脚料、废油脂及其他垃圾必须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在人员离开前将厨房、餐厅内的垃圾投放到室外指定地点，便于环卫部门集中回收处理。

(二) 乙方每日应对餐后的餐盘、碗筷等进行残留食物、清洗油污、漂洗、消毒四道工序清洁，保证餐具的清洁和卫生。

(三) 乙方应做好厨房、餐厅防火、防滑、防盗措施，办理相应意外险、火险，以保障甲方全体员工的安全。由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员工事故损失，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食堂必须做好菜品留样，设立专门的留样柜，每餐留样并贴上日期标示，至少保留 48 小时。

第八条 食堂菜价的制订与发布。食堂菜价的必须制订合理合规，按注册用餐人员经费进行动作，做到不盈不亏，饭菜及主食品价格由局办公室审定后确定，不准擅自上调价格，但可以自行下调价格，菜品价格必须做到明码标价，饭、汤、咸菜、水果实行免费供应，务必要让甲方用餐人员吃饱吃好，甲方将进行全程监督。

第四条 营业约定



(一) 协议有效期内, 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业。乙方如擅自停业, 甲方将视情节轻重, 予以罚款或没收保证金并解约。

(二) 乙方不得擅自将经营权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 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 擅自变更食堂的经营范围和业务, 如有违反, 甲方即终止与乙方承包协议, 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 乙方须依照本协议之规定为员工提供饮食, 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伙食质量。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合作协议。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原材料质量、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 视情出具书面整改通知。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 乙方每周必须推出二道以上新菜品, 同时拿出具体改善伙食状况方案与措施, 甲方用餐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菜品等出现强烈反响的, 整改改善不明显的, 经过两次以上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六条 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

1、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2、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食堂财务严重亏损或在财务报帐中存有虚报乱报套取钱财等失信行为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有效期限内, 甲乙双方无合理理由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 如需解除, 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同意, 否则, 需承担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责任; 因不可预估的政策调整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约定解除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连续 2 次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付款方式

6.1 按月支付。每月末由甲方按照餐饮监管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如考核合格, 甲方在收到乙

方发票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如考核低于合格、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扣减。

6.2 上述金额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基本工资、社保、残保、高温、服装、办证等费用）、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用、财务费用、洗涤卫生用品、劳保用品、低值易耗品等）和约定范围内的加班费、税费、企业利润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6.3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遇到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合同中的人员最低工资和社保缴费部分相应作出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确保用工合法。

七、税金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完成质量要求

8.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8.2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8.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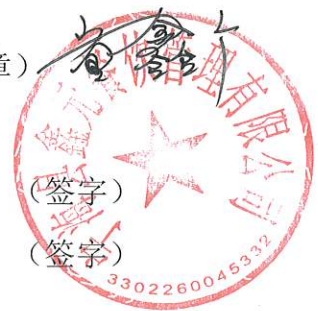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见证方:

见证日期: 2025.6.11



合同编号: _____

宁海县水利局、应急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 _____ 宁海县水库管理中心

乙方: _____ 宁海县鑫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宁海

签订日期: _____ 2025 年 6 月 11 日

项目名称：宁海县水利局、应急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HZCG-2025-003

甲方：宁海县水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海县鑫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宁海县水利局、应急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HZCG-2025-003）于2025年06月06日，在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宁海县水利局、应急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按照履约、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3 服务内容：水库管理中心食堂，地点位于宁海县气象北路358号。服务范围包括全年机关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三餐和公务活动接待用餐服务。

二、承包期限及合同金额

2.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任何一方如有续约意向的，至少应在合同期限到期前两周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2.2 本合同三年总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叁元整（¥660483元）人民币。（¥220161元/年）人民币。

三、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月支付，月末由甲方按照餐饮监管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考核低于合格、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扣减。

2. 非防汛防台期间周末或节假日开餐报酬按实际开餐天数、用餐人数等情况另行约定。桌菜开餐报酬按用餐标准另行约定。

四、协议履行及安全保证

承包经营期间发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不洁食物腹泻、中毒、身体不适等，经医院确诊 1 次在 10 人以上或在县级以上部门检查中发现食堂管理中存在严重纰漏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因腹泻、中毒、身体不适等就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造成恶劣影响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经营管理所必须的厨具、餐桌、餐具、水、电、天然气等设施设备。后期为满足食品加工或管理需要添置或更新厨房设施的，乙方必须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视情进行添置更新。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生产所需的米、油、食材、天然气、水、电等与日常行政管理所需各类费用。

（三）甲方为乙方指定除食材以外的米、油、调料、清洁剂供应商家，实行定点供应，食材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购。实际所产生费用全部纳入食堂注册就餐人员经费，具体人员经费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并做到收支平衡，除水、电由甲方另行开支以外，甲方不再另行贴补。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服务水平等活动实行全面监督，随机开展食堂管理月度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与月度承包款拨付相挂钩。

（五）乙方人员不得将甲方物品携带回家或发生违反《食堂管理公约》等问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对屡教不改情节恶劣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

（六）如乙方人员因食品卫生问题被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该加强对食堂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管护，因管理不善人为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补充。

(二) 乙方所采购食材，应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之相关规定，严禁将腐烂、霉变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食堂，确保每天菜肴的新鲜和卫生，要做到营养、科学搭配菜品，防止发生腹泻、中毒、身体不适等，发此类情况则按照第三条之规定执行。

(三) 乙方应做好用餐环境、秩序的管理，引导就餐人员文明、有序用餐，同时要做好日常用餐人数评估，科学调配菜品与数量，落实对菜品边角料开发利用，提供小份菜、半份菜等服务。做到节约开支、减少浪费。

(四) 乙方应做好对甲方指定米、油、调料等供应商提供商品的验收入库，发现存在问题，在保留证据的同时积极于供应商进行沟通，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甲方出面要求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由于乙方把关不严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 乙方必须经常性地更新菜品的花样，尽量选择新鲜时令性蔬菜与海鲜，须在每周三下班前向甲方提供下周菜单，甲方有权对下周的菜单进行审核修改，并在周四前审核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修改后菜单执行，特殊原因必须变更菜品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六)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甲方出台的《食堂管理公约》等相关规定，有权拒绝未按定时间就餐人员的用餐要求，特殊情况除外，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 乙方应该加强对厨房内厨师与服务人员的管理，必须统一着装，严格落实餐饮人员健康证制度，并确保全体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在有效期内，更新的公示栏健康证，前台打菜人员必须佩戴卫生口罩和一次性手套，随时接受卫生、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的卫生、安全监督。

(八) 乙方厨师和服务人员休息时，不得在厨房内躺卧，厨房、餐厅内不得摆放个人物品，不得在食堂内晾晒衣服、鞋袜等。严禁与甲方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斗殴事件，若有争执，应立即报请甲方处理，因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佳造成争吵、斗殴的，乙方应即予以撤换。

(九)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水、电、天然气等节能规定，严禁过水解冻食材、洗餐具、洗瓜果蔬菜等，蒸台、蒸饭车、开水器等用电设备不用时及时关闭并切断电源，灶台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天然气总阀门。

(十) 乙方厨师和服务人除符合甲方要求外，还须确保身体健康，取得饮食行业相关证件，适合从事相应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凡乙方新雇用工作人员时应立即通知



甲方，新进人员应提交上述合格之相关证件、体检报告、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待甲方被查。

（十一）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欠货物或借货金钱，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缴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

（十二）乙方采购的所有进入食堂的原材料都要过称验收，确保账单与实物数量一致，过称验收完成后由验收人员逐一确认签名，报销时需提供原始发票或甲方认可报销凭证，同时提供原始清单，未提供原始清单的不得报销。

第三条 食堂清洁卫生与安全

（一）乙方应该按照卫生防疫等相关要求做好食堂生产、用餐及周边环境的保洁工作，定期清理和疏通厨房排水沟、集油汽罩内杂物与油污。每日清洁餐桌、餐椅、地面、门窗、天花板、厨房间的所有设施等，保证无污渍杂物，地面整洁无积水。厨房产生的剩饭、剩菜、泔脚料、废油脂及其他垃圾必须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在人员离开前将厨房、餐厅内的垃圾投放到室外指定地点，便于环卫部门集中回收处理。

（二）乙方每日应对餐后的餐盘、碗筷等进行残留食物、清洗油污、漂洗、消毒四道工序清洁，保证餐具的清洁和卫生。

（三）乙方应做好厨房、餐厅防火、防滑、防盗措施，办理相应意外险、火险，以保障甲方全体员工的安全。由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员工事故损失，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食堂必须做好菜品留样，设立专门的留样柜，每餐留样并贴上日期标示，至少保留 48 小时。

第八条 食堂菜价的制订与发布。食堂菜价的必须制订合理合规，按注册用餐人员经费进行动作，做到不盈不亏，饭菜及主食品价格由局办公室审定后确定，不准擅自上调价格，但可以自行下调价格，菜品价格必须做到明码标价，饭、汤、咸菜、水果实行免费供应，务必要让甲方用餐人员吃饱吃好，甲方将进行全程监督。

第四条 营业约定

（一）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业。乙方如擅自停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或没收保证金并解约。

（二）乙方不得擅自将经营权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食堂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如有违反，甲方即终止与乙方承包协议，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须依照本协议之规定为员工提供饮食，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伙食质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合作协议。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原材质量、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视情出具书面整改通知。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每周必须推出二道以上新菜品，同时拿出具体改善伙食状况方案与措施，甲方用餐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菜品等出现强烈反响的，整改改善不明显的，经过两次以上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六条 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

1、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2、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食堂财务严重亏损或在财务报帐中存有虚报乱报套取钱财等失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无合理理由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如需解除，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同意，否则，需承担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责任；因不可预估的政策调整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约定解除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连续2次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付款方式

6.1 按月支付。每月末由甲方按照餐饮监管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考核低于合格、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扣减。

6.2 上述金额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基本工资、社保、残保、高温、服装、办证等费用）、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用、财务费用、



洗涤卫生用品、劳保用品、低值易耗品等)和约定范围内的加班费、税费、企业利润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6.3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遇到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合同中的人员最低工资和社保缴费部分相应作出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确保用工合法。

七、税金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完成质量要求

8.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8.2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8.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见证方：

见证日期：

2025.6.11